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甄江华和秦永敏的第 20/2019 号意见(中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向中国政府转交了关于甄江华和秦永敏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甄江华，生于 1985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国民，通常居住在广东省珠海市。
5. 来文方称，甄先生是一名人权活动家和记者，近年来，他在网上平台“中国人权运动”上领导了多项运动，该平台发布指称中国侵犯人权的信息。他还帮助建立并积极参与了 2012 年成立的一个团体，该团体旨在提供技术援助，以规避政府在网络空间的审查。此外，来文方称，甄先生一直是 2015 年 7 月针对中国人权律师进行的“709 镇压”的受害者的积极支持者。在此背景下，他参加示威，呼吁释放被拘留的律师和活动分子。
6. 秦永敏，生于 1953 年 8 月 11 日，中国国民，通常居住在湖北省武汉市。
7. 来文方称，秦先生是一名民主活动家和持不同政见者，其主张可追溯到 1970 年代末。被拘留时，秦先生是他创建的一个组织的领导人，该组织名为“中国人权观察”，也称为“玫瑰团队”，旨在促进民主和保护人权。该组织在网上发布谴责政府政策的声明，有时聚集在一起讨论政治和社会问题。该团体主要是由申诉个人权利的上访公民组成，曾一再试图在当局登记，以作为正式的非政府组织合法运作。然而，来文方称，这些努力不断遭到警察的骚扰和压制。
8. 来文方还指出，1980 年，秦先生协助建立了中国民主党。1993 年 1 月，他参加了在北京发起的《和平宪章》运动，该运动呼吁中国实现民主，要求对 1989 年天安门大屠杀的受害者作出赔偿，并主张释放因政治原因被剥夺自由的人。来文方称，当局为了报复秦先生长期以来的人权宣传活动，曾两次监禁秦先生，前后历时 20 年。他们还把秦先生送入劳教所接受过两年的劳动改造。

逮捕和拘留甄江华

9. 来文方称，2017 年 9 月 1 日，甄先生被便衣警察从位于珠海市的公寓带走。当晚晚些时候，大约 20 名警察带甄先生回居所，没收了他的手机和电脑。
10. 2017 年 9 月 2 日，警方返回甄先生的居所进行第二次搜查。据报道，当时，官员们拿走了与“中国人权运动”平台有关的宣传材料和文件。据称，警方搜查甄先生的公寓时，没有出示拘留通知书或搜查证。
11. 来文方称，2017 年 9 月 2 日，甄先生被拘留。据说是由珠海市公安局下令拘留他。甄先生最初被关押在珠海市第一拘留所。2017 年 12 月中旬，警方对其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地址始终不曾披露。
12. 来文方认为，逮捕甄先生的法律依据是《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 2 款(“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其中规定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事拘留、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来文方称，对甄先生的拘留多处涉及违法。他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被带走，第二天被刑事拘留。他在被警方拘留后，数日内下落不明，家属直到 2017 年 9 月 7 日才收到拘留通知书。来文方认为，当局的这种行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该条规定，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14. 来文方还指出，当局将甄先生单独监禁，不允许他接触律师。2017 年 9 月 14 日，甄先生的一名律师要求探视，但警方明确告诉他不要再来拘留所，也不得在社交媒体上散布对甄先生一案的“揣测”。同样，当局警告甄先生的家属和支持者不要公开议论他的案件。

15. 到 2017 年 12 月中旬，甄先生一直处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之下，这是《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一种拘留形式。来文方认为，这种形式的拘留等同于单独监禁。

16. 来文方重申，自 2017 年 9 月甄先生被拘留以来，他的家属和律师多次要求探视，然而，当局拒绝了所有这些请求。国际和国内人权组织报告了甄先生被拘留的情况，并要求释放他。

17. 来文方称，“监视居住”期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结束。2018 年 3 月 30 日左右，甄先生可能被转入珠海市第二拘留所。来文方还指出，律师和甄先生的家属都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这一转移的正式通知。

18. 2018 年 7 月 13 日，另一名律师前往珠海市第二拘留所会见甄先生，但被一名国家安全官员阻止。据说该官员告诉他，此案已建议起诉，并已提交当地检察院。律师认为警方已经完成了对案件的调查，再次要求会见他的当事人。随后，拘留所的一名干警出示了一封据称是甄先生的亲笔信的副本，其中表示甄先生在 2017 年 9 月 2 日之前的某日解聘了其家属指定的法律顾问。来文方指出，无法与甄先生核实这是否属实。拘留所当局拒绝向律师提供一份文件副本，也拒绝律师拍照。

19. 来文方认为，甄先生的人权宣传活动多年来一直受到当局的注意，目前拘留他是对这些活动的报复。甄先生被拘留时，正在领导“中国人权运动”的网上平台的运动。来文方认为，对他的拘留发生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前几周，表明政府正在加大对民间社会的打压力度。更具体而言，据指出，在拘留甄先生之前，已有若干利用互联网监督和报告该国人权状况的人权宣传团体的领导者被拘留。

20. 来文方补充说，在此次被拘留之前，甄先生过去几年里曾几度遭警方拘留和骚扰，以报复他的人权宣传活动。例如，2016 年 9 月，他前往广东乌坎村与正在就据称的腐败和一名村领导被扣押发起抗议的当地村民谈话，为此，他曾被短暂拘留。2010 年伊始，据称珠海当局强迫甄先生每年更换一次住所。每次甄先生搬家，警方都会对房东施加压力，不让他们把房子租给他。甄先生还曾数次被禁止出国旅行。

21. 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拘留甄先生侵犯了他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第十三、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因此，它属于工作组界定类别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22. 甄先生是本工作组、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出的一封联合指控函(AL CHN 2/2018)的主题。工作组确认 2018 年 3 月 7 日收到了中国政府的答复。

对秦先生的逮捕、拘留和定罪

23. 来文方称，秦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的居所被拘捕，此前他刚因涉嫌组织非法集会行政拘留 10 天。

24. 来文方指出，武汉市安全局和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区分局的官员没有出示任何逮捕证或公共当局的其他决定。

25. 来文方称，秦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被拘捕，强迫失踪约 70 天。他的家属没有收到拘留通知书。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该条规定，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来文方称，秦先生由武汉市公安干警看守，并被剥夺了接触律师的机会。

26. 来文方报告说，秦先生被拘留后，与一名家庭成员一起被带到八仙岛。该家庭成员始终下落不明，直到 2018 年 2 月初。来文方指出，秦先生是 2015 年和 2016 年被警方强行失踪、刑事拘留或正式逮捕的“玫瑰团队”十多名成员之一。

27. 来文方称，2015 年 3 月 30 日，秦先生被刑事拘留，并被转移到武汉市第二拘留所。2015 年 5 月 6 日，武汉市公安局正式逮捕了秦先生，根据是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就涉嫌颠覆国家政权对秦先生提起的公诉。

28. 来文方具体指出，逮捕的法律依据是《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 2 款，其中规定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事拘留、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9. 来文方称，拘留的法律依据是《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 1 款，其中规定，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来文方指出，秦先生被警方拘留三年以上，没有被带见法官，并指出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这构成了不合理的长期审前拘留。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起诉秦先生之前，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三次延长了对案件的调查期限。来文方认为，这往往表明刑事案件证据不足。

31. 来文方还指出，尽管秦先生于 2015 年 5 月因煽动颠覆罪被捕，但对他是以更严重且刑期更长的刑事罪名起诉。当局没有向秦先生的律师透露这一变化的原因。

32. 来文方称，当局安排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进行初审，但随后突然取消，没有确定新的诉讼日期。

33. 来文方表示，国际和国内人权团体报告了秦先生被拘留的情况，并要求释放他。在审判前，秦先生的律师申请保释，坚持认为他是无辜的，并要求允许任何有证据指控他的人出庭作证。

34. 2018 年 5 月 11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秦先生一案提起诉讼。2018 年 5 月 12 日，法院结束审判，但没有宣布判决结果。

35. 来文方称，当局限制了秦先生的几名支持者的行动，他们希望旁听庭审或聚在法院外表示声援。另据报道，在审判期间，审判长经常打断秦先生及其律师，阻止他们行使辩护权。一次，在与审判长争辩后，秦先生失去知觉，被带离法庭。来文方指出，这里部分原因是秦先生身体虚弱。回到法庭后，秦先生在接下来的庭审中保持沉默。

36. 来文方补充说，2018 年 5 月 11 日，法官不允许秦先生的律师离开法庭去用餐，限制了他们的行动自由。2018 年 5 月 12 日，审判结束后，秦先生的律师拒绝签署审判记录，以抗议据称的法庭程序不公。

37. 2018 年 5 月 28 日上午，秦先生的律师前往武汉市第二拘留所，要求会见他们的委托人。拘留所的一名官员告诉他们，秦先生仍患高血压。律师们被告知须经过更高一级当局或法院，请求批准会见秦先生。来文方报告说，律师最终没有获准会见他们的当事人。

38. 起诉书指控秦先生通过文字表达政治信仰构成犯罪行为。来文方指出，秦先生主张政治变革，目标是将中国从一党专制转向政治多元化，然后在宪政体制下实现公平的多党制。此外，他还撰文论述了民族和解、人权至上、积极互动与和平过渡的基本原则。

39. 来文方认为，起诉秦先生的公诉书中给出的主要理由反映了政府对其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压制。据称，秦先生散发了有关民主问题的文章，并参与了一系列旨在颠覆国家政权的活动，包括撰写在线文章、为中国民主党组织宣传活动、组建玫瑰团队以及联系海外团体。

40. 来文方称，2018 年 7 月 11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秦先生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其 13 年徒刑。

41. 来文方指出，在秦先生此次被拘留之前的几十年里，他因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而招致当局报复。除了被判处两次监禁和一段时间的劳动教养外，秦先生因在人权宣传领域的活动还曾 40 多次被警方讯问或遭遇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

42. 来文方认为，剥夺秦先生的自由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三、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保障的权利，因此属于工作组界定类别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43. 秦先生此前是本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3 月 3 日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JUA CHN 5/2011)的主题。

政府的答复

44. 2018 年 8 月 3 日，工作组通过常规来文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 2 日之前提供关于甄先生和秦先生现状的详细资料，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评论意见。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甄先生和秦先生的身心健康。

45. 根据 2018 年 9 月 21 日收到的政府答复，被控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甄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被广东省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18 年 8 月 10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一审，并将在晚些时候宣布判决结果。

46. 政府还表示，秦先生被控颠覆国家政权，于 2015 年 3 月依法被刑事拘留。检察机关于 2015 年 5 月批准了对他的逮捕，并于 2016 年 6 月提交了起诉书。2018 年 7 月 11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一审公开开庭审判，认定他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并据此判处他 13 年有期徒刑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47.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秦先生于 2010 年因其先前颠覆国家政权罪的刑期期满获释后，对国家权力和社会主义制度心存不满。他继续利用互联网和海外媒体撰写文章，出版书籍，鼓吹颠覆国家政权的意识形态，宣布颠覆国家政权的目標、战略和方法，并为此成立和运作一个非法组织。该国政府指出，同一法院是根据其在颠覆《宪法》所载基本制度的阴谋中作为首要分子和累犯所犯罪行的证据、性质、情节和严重程度作出判决的。

48. 政府还表示，秦先生是一名被司法机关依法判刑的罪犯，对他的判决与人权问题无关。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任何违反法律的人，无论其身份如何，都应依法受到惩处。

49. 关于来文方所谓不准秦先生的支持者旁听对他的庭审，以及他的辩护律师无法充分行使其权利的说法，该国政府指出，审判第一审案件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对《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开进行。然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的诉讼不向公众开放，因为上述条款明确规定了涉及国家机密或个人隐私的案件的例外情况。不过，2018 年 7 月 11 日在秦先生家属和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当庭宣布了判决。

50. 该国政府称，合议庭与检察官、秦先生及其律师举行了一次审前会议，就出示证据和其他与审判有关的问题进行磋商，其间他的家属充分表达了他们的意见。在审前会议上，秦先生充分表明了他的看法，在审判过程中，并经合议庭反复询问，秦先生和他的律师都没有表达新的意见。审判结束后，秦先生的律师再次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向合议庭提交辩护陈述。

51. 该国政府否认来文方关于甄先生和秦先生因其人权活动遭到报复的说法，因为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无论何地、何人，都不得自外于法律。此二人是依照法律和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受到惩处，与人权问题无关。

来文方补充意见

52. 来文方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答复中反驳了政府的说法，即甄先生和秦先生的案件与人权问题无关；它们涉及“国家机密”，需要进行不公开审理；这两个人的人权活动没有遭到报复等等。来文方重申，迫害甄先生和秦先生是对中国人权维护者及其行使自由、和平表达、集会和结社权利的持续和不断深化的打压的一部分。来文方称，对涉及“颠覆”的含混指控反映了政府以政治罪名指控和起诉人权维护者的一贯做法。

53. 来文方补充说，政府没有对据称剥夺甄先生的法律权利和人权作出回应。来文方称，他的家属从未收到逮捕或拘留他的通知，这违反了国际和国内法律规范。甄先生一直被单独监禁，无法接触家属为他选择的律师。家属和家属聘用的律师事先都没有从法院或政府指定的律师那里收到任何审判通知。后一类律师是在据称他决定解聘家属为他聘用的律师后指派给他的，对这一决定无法进行独立核实，因为他始终被单独监禁，审判通知只在官方检察网站上短时间显示，并在诉讼结束后将近两个星期才张贴在网站上。

54. 关于秦先生，来文方认为，对他的起诉和判决主要涉及他关于民主和人权问题的撰述、他与其他人权维护者和独立团体的各种联系，以及他在各种团体和协会，特别是由他创建的玫瑰团体中的活动。玫瑰团体主要由“上访者”组成，他们向地方政府级别以上的官员申诉个人对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的不满，他们因寻求正义招致报复，自身权利经常受到进一步侵犯。

55. 秦先生在 2018 年 5 月 5 日，即审判前六日，在网上发表的一份致本工作组和其他人权机构的声明中表示，对他的刑事指控涉及到他要求政府尊重其国际人权义务，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义务。¹

56. 据政府称，在审前会议上，秦先生充分表明了他的看法；在审判过程中，并经合议庭反复询问，秦先生和他的律师都没有表达新的意见；审判结束后，秦先生的律师再次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向合议庭提交辩护陈述。但来文方认为，与此相反，这种说法没有如实反映实际情况。来文方指出，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庭审中，秦先生失去知觉。他身体状况不佳，严重影响了他参加诉讼的能力，包括回答审判长的问题。然而，法院无视他的辩护小组提出的让一名合格医生检查其病情的请求，坚持要求他继续参加诉讼。他的律师拒绝在审判后提交辩护陈述，以抗议司法程序不公。他们还拒绝在合议庭召集的审前会议上就证据提交和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提交意见，以抗议《刑事诉讼法》要求向合议庭提交此类材料的规定，因为合议庭实际上并不裁决案件。

57. 最后，来文方认为，秦先生的案件不牵扯“国家机密”，需要进行不公开审判。当局除其他外，列举了他通过国际转账收受捐款的情况，而这是一种广泛使用的合法办理形式。

讨论情况

58.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中国政府就甄先生和秦先生被逮捕和拘留一事提交的材料。

¹ 秦先生的声明是由一设在中国的人权组织发表的，但尚未提交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59.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A/HRC/19/57，第 68 段)。²

60. 本工作组希望重申，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都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³ 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条例和惯例，工作组也有权并有义务评估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⁴

第一类

61. 工作组将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提出任何法律依据情形下的剥夺自由。

62. 来文方指称，甄先生和秦先生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和 2015 年 1 月 15 日被捕时，未向他们出示逮捕证，未告知他们被捕原因，也未及时告知对他们提出的任何指控，对此，政府没有提出异议。虽然政府称逮捕他们是根据其国内法被捕，但该法律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门槛。

63. 关于拘留的国际规范包括有权要求出示逮捕证以确保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司法当局实施有效控制，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4 和 10 规定的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及禁止对其任意剥夺所固有的程序。⁵ 工作组认为并没有正当理由，例如当场捕获，来证明本案中对此一原则的例外是合理的。

² 例见第 50/2017 号意见，第 54 段；第 61/2017 号意见，第 26 段；第 62/2017 号意见，第 45 段；第 69/2017 号意见，第 24 段；第 70/2017 号意见，第 48 段；第 75/2017 号意见，第 34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47 段；第 11/2018 号意见，第 41 段；第 19/2018 号意见，第 25 段；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4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37 段；第 37/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40/2018 号意见，第 42 段；第 43/2018 号意见，第 71 段；第 44/2018 号意见，第 78 段；第 45/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5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68 段；第 67/2018 号意见，第 69 段；第 70/2018 号意见，第 31 段；第 75/2018 号意见，第 57 段；第 78/2018 号意见，第 67 段；第 79/2018 号意见，第 68 段；第 90/2018 号意见，第 29 段。

³ 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人权理事会第 10/9 号决议，第 4 (b) 段；第 41/2014 号意见，第 24 段；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62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51 和 70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32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59 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7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5 段；第 87/2018 号意见，第 51 段。

⁴ 例见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第 5/1999 号意见，第 15 段；第 1/2003 号意见，第 17 段；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48 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7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5 段；第 87/2018 号意见，第 51 段。

⁵ 例见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5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65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93/2017 号意见，第 44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6 段；第 26/2018 号意见，第 54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3 段；第 47/2018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1/2018 号意见，第 80 段；第 63/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9 段。

64. 工作组还认为，为了确定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本应在逮捕甄先生和秦先生时就告知将其逮捕的理由，并应立即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否则即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并使逮捕他们缺乏法律依据。

65. 来文方还称，甄先生和秦先生在被拘留的头 6 天和 70 天分别被单独监禁，政府对此没有表示异议。这种形式的剥夺自由，导致拒绝透露一个人的命运或下落或承认对他们的拘留，在任何情况下都缺乏任何有效的法律依据，并且必然是任意的，因为这就将该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⁶

66. 工作组注意到，对甄先生和秦先生，都没有按照国际标准在逮捕后 48 小时内(仅特殊情况例外)，迅速将其带见法官，⁷ 也没有赋予其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能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32 和 37，毫不拖延地决定拘留的合法性。此外，《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表明，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缺失这项权利就构成侵犯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至关重要(A/HRC/30/37，第 2-3 段)。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和情况的剥夺自由。⁸

67. 在甄先生一案中，他被隔离关押“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就此而言，工作组认为这一术语缺乏明确性，因为与甄先生的情况一样，受此制约者并不是禁锢在他或她的通常居住地，而是“指定居所”，很可能是监狱。该国检察官和公安机关实际上有权在不受司法监督的情况下单独监禁一个人。工作组认为，对执法人员的这种授权行为缺乏法律依据。

68. 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拘留和监禁甄先生和秦先生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69. 工作组回顾，迁徙和居住自由，寻求庇护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见解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法律平等和不歧视以及保护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是最基本的人权，源于人的固有尊严，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中重申并确保了这些权利。

70. 来文方称，甄先生和秦先生因作为人权维护者合法行使其基本人权而被任意剥夺自由，而该国政府称，上述行为构成《刑法》中所述之颠覆国家政权和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一项可判处徒刑的严重罪行。

⁶ 见大会 47/133。另见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8 段。

⁷ 见第 57/2016 号意见，第 110-111 段；第 2/2018 号意见，第 49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11/2019 号意见，第 63 段；第 30/2019 号意见，第 30 段。

⁸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5 段。

71.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唯一合法限制必须是为了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在这方面,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言论自由权包括表达冒犯、震撼或侵扰他人的观点和意见(A/HRC/17/27,第37段))。⁹ 即使是被当局认为不可接受、无礼和低俗的言论也有权受到保护。特别报告员还补充说,保护国家安全或打击恐怖主义不能被用来作为限制表达权的理由,除非政府能够证明:(a) 此一表达意在煽动即刻的暴力;(b) 很可能煽动这种暴力;(c) 此一表达与这种暴力的可能性或发生有直接和当下的联系。¹⁰

72. 工作组注意到,《刑法》第一百零五条对颠覆国家权力或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定义如下:

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73. 工作组认为,这种措辞模糊和宽泛的规定可能会被用来在没有具体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个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合法性原则所强调的正当法律程序。如工作组先前所述,合法性原则要求法律的制定要足够精确,以便个人能够诉诸和理解法律,并据此规范自己的行为。¹¹

74. 工作组认为,合法性原则进一步要求刑法的实质内容在民主社会中存在并适当,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因此,刑罚必须至少符合必要性原则、不法行为的先决条件和有罪原则,以实现形式正义和实体正义。¹²

75. 工作组还认为,据以因甄先生倡导政治变革而判处其 13 年徒刑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的《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既非保护公共或私人利益不受伤害所必需,也与罪行不相称。

76. 因此,工作组认为,在一个自由民主社会中,很难将甄先生和秦先生作为其价值观和信仰的自然表达正常进行的人权宣传或呼吁政治变革,以及为此目的创建和管理民间社会组织视为犯罪行为。政府并没有声称或暗示他们中的任何一人实施了暴力行为或煽动了即刻的暴力。

7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剥夺甄先生和秦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因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

⁹ 此外,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2/16 号决议(第 5 (p)(一)段)中申明,限制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

¹⁰ A/HRC/17/27 的第 36 段援引了 E/CN.4/1996/39 认可的《关于国家安全、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权利问题的约翰内斯堡原则》的原则六。

¹¹ 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 段。

¹²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53 段。

第三类

78. 鉴于工作组认为剥夺甄先生和秦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一类任意行为，工作组希望强调，对他们的审判本不应进行。然而，由于审判确实已经进行，工作组现在将审议，据称对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的侵犯是否确实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从而属于第三类。

79. 甄先生和秦先生都被剥夺了通知家属和律师并与之联系的权利，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 至 19，也被剥夺了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32 和 37 所规定的权利，即被迅速带见法官，法官应不延迟地决定拘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工作组认为，这种程序缺陷从拘留一开始就严重妨碍了他们享有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

80. 随后，政府未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15、17 和 18，始终尊重甄先生和秦先生享有法律援助的权利，这是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的应有之义，同时，未能尊重他们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获得在刑事案件中辩护方面所需的一切必要保证的权利。

81. 单独监禁期间在没有律师在场情况下对他们的审讯，剥夺了他们在刑事诉讼关键阶段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并使他们面临被胁迫的风险。甄先生和秦先生与其律师之间缺乏充分的接触和联系，有违获得法律援助和准备辩护的权利的主旨。工作组不理解在甄先生一案中，在可疑情况下解聘家属所指定律师的原因何在，也不理解法官在审判秦先生期间不允许辩护律师外出用餐的原因何在。

82. 工作组还认定，在没有具体司法裁定的情况下，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对甄先生的审前拘留近一年，以及从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对秦先生的审前拘留超过三年，有损《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6 (1)所保障的无罪推定。

83. 长期审前拘留还侵犯了甄先生和秦先生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38 规定的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或在审判前获释的权利。刑事审判中的这种不当拖延有损正义或人权。

84. 在甄先生一案中，人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认可决定和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合法性，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关于由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判的规定。检察官不可对其自己的调查和起诉行为作出判断。

85. 工作组还对审判秦先生过程中的非公开程序存疑，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除了一些模糊的说法，没有提供任何细节或可信理由来表明他的案件涉及“国家机密”。正如来文方所言，国际转账一事肯定不能证明这一结论有其道理。

86. 此外，工作组认为，秦先生可能因高血压明显体力不支，在此情况下强迫他出庭不仅威胁到他的健康权，而且损害了他在法庭上为自己适当辩护的能力。

8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甄先生和秦先生享有公平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的侵犯情节严重，使剥夺其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88. 工作组接下来将为第五类的目的，审查剥夺甄先生和秦先生的自由是否构成国际法规定的非法歧视。

89. 工作组注意到，甄先生和秦先生都是著名的人权活动分子，他们因公开呼吁政治变革而被逮捕、定罪和监禁，政府将其定性并指责为阴谋或煽动颠覆国家权力或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工作组认为，他们有权作为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¹³

90. 在上述关于将第二类适用于本案的讨论中，工作组确定，剥夺甄先生和秦先生的自由是因为他们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像他们的同事一样，甄先生和秦先生因其众所周知的政治观点、活动和组织，多年来一直是官方迫害的目标。

91.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甄先生和秦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理由是存在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以及他们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地位而施加的歧视。因此，剥夺他们的自由属于第五类。

92.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违反国际拘留准则的多起案件的存在¹⁴表明任意拘留是一个系统性问题。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的广泛的或有计划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¹⁵工作组在过去关于任意拘留的案件中提到了这种可能性。¹⁶

处理意见

93.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甄江华和秦永敏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和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¹³ 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9和第12条。

¹⁴ 见第43/1993、第44/1993、第53/1993、第63/1993、第65/1993、第66/1993、第46/1995和第19/1996号决定，以及第30/1998、第1/1999、第2/1999、第16/1999、第17/1999、第19/1999、第21/1999、第8/2000、第14/2000、第19/2000、第28/2000、第30/2000、第35/2000、第36/2000、第7/2001、第8/2001、第20/2001、第1/2002、第5/2002、第15/2002、第2/2003、第7/2003、第10/2003、第12/2003、第13/2003、第21/2003、第23/2003、第25/2003、第26/2003、第14/2004、第15/2004、第24/2004、第17/2005、第20/2005、第32/2005、第33/2005、第38/2005、第43/2005、第11/2006、第27/2006、第41/2006、第47/2006、第32/2007、第33/2007、第36/2007、第21/2008、第29/2008、第26/2010、第29/2010、第15/2011、第16/2011、第23/2011、第29/2011、第7/2012、第29/2012、第36/2012、第51/2012、第59/2012、第2/2014、第3/2014、第4/2014、第8/2014、第21/2014、第49/2014、第55/2014、第3/2015、第39/2015、第11/2016、第12/2016、第30/2016、第43/2016、第46/2016、第4/2017、第5/2017、第59/2017、第69/2017、第81/2017、第22/2018、第54/2018、第62/2018、第15/2019和第36/2019号意见。

¹⁵ 例见第1/2011号意见，第21段；第37/2011号意见，第15段；第38/2011号意见，第16段；第39/2011号意见，第17段；第4/2012号意见，第26段；第38/2012号意见，第33段；第47/2012号意见，第19段和22段；第50/2012号意见，第27段和第60/2012号意见，第21段。

¹⁶ 第69/2017号意见，第44段和第62/2018号意见，第80段。

94. 工作组请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甄先生和秦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9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甄先生和秦先生，赋予他们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96.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甄先生和秦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提交给：(a)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b)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c)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98. 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加入和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9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发布和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0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甄先生和秦先生是否已获释；如果是，获释日期；

(b) 是否已向甄先生和秦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甄先生和秦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中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1. 请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哪些困难，以及是否需要通过工作组访问等形式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10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所采取的措施通报工作组。¹⁷

[2019 年 5 月 1 日通过]

¹⁷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